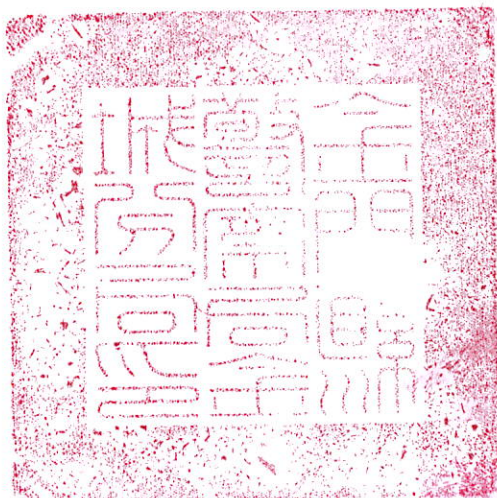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金城警交字第113000288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林○民等6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
郵寄無法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至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有關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現於舉發機關(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)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陳 盈 元